SN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0995—2001

出口节日装饰灯泡检验规程

Rules for the inspection of festival decorative lamp for export

2001-12-30 发布　　2002-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行 业 标 准
出口节日装饰灯泡检验规程
SN/T 0995—2001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2 字数 10 千字
2002年5月第一版 2002年5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 000

*

书号:155066·2-14401 定价 6.00 元
网址 www.bzcbs.com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前　言

本标准是根据GB/T 1.1—1993《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单元: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　第1部分: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及SN/T 0002—1999《出口机电商品检验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同时参照UL588《圣诞树及成套装饰性照明器材》(第17版)、GB 14196—1993《普通照明灯泡的安全要求》、SN/T 0745—1999《出口成套节日灯饰检验规程》及其他相关标准而制定。

本标准明确规定了出口节日装饰灯泡的抽样、检验和检验结果的判定,强调了节日装饰灯泡与普通照明灯泡及普通装饰灯泡的不同之处,适应出口节日装饰灯泡检验的新情况,为该商品的出口检验提供适当的、统一的依据。

本标准的附录A是提示的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质量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俊杰、沃泉云。

本标准首次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出口节日装饰灯泡检验规程

SN/T 0995—2001

Rules for the inspection of festival decorative lamp for export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出口节日装饰灯泡的抽样、检验及检验结果的判定。

本标准适用于额定电压不大于 250 V,灯头不大于 E26 的出口节日装饰灯泡的检验。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 1406—1989 螺口式灯头的型式和尺寸

GB/T 1483—1989 螺口式灯头的量规

GB/T 2828—1987 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适用于连续批的检查)

GB 14196—1993 普通照明灯泡的安全要求

GB/T 15043—1994 白炽灯泡光电参数的测量方法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3.1 节日装饰灯泡

用于成套节日灯饰以提供照明或其他装饰效果的灯泡。

3.2 检验批

为实施抽样检验而汇集的同一规格、型号,在相同生产条件下生产的单位产品。简称批。

4 抽样

4.1 抽样条件

4.1.1 交收检验

交收检验分为外观检验与性能检验。提交抽样的批应经厂检合格,包装入库,并提供有效的型式试验报告。

4.1.2 型式试验

提交抽样的应是每个检验周期第一批提交交收检验的检验批,检验周期为六个月。

4.2 抽样方案

按 GB/T 2828 正常检查一次抽样方案。从正常检查开始,检查严格度按 GB/T 2828—1987 中 4.6.3 执行。

4.2.1 开箱数按 GB/T 2828 特殊检查水平 S-3 确定。

4.2.2 交收检验的标志、外观和燃点检验样本按 GB/T 2828 特殊检查水平 S-4 确定,其余项目样本按 GB/T 2828 特殊检查水平 S-3 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1-12-30 批准　　2002-06-01 实施

4.2.3 交收检验合格质量水平 AQL 值的确定

A 类不合格:不允许

B 类不合格:AQL=2.5

C 类不合格:AQL=6.5

4.2.4 型式试验的检验项目及合格判定见表 1。

表 1 型式试验项目及合格判定

组　　别	样本大小	试验项目	允许不合格数
Ⅰ	10 只	灯泡温升	0
Ⅱ	20 只	寿命	2

4.3 抽样方法

在检验批中随机抽取由 4.2.1 确定的开箱数,然后从箱中随机抽取 4.2.2 确定的样本。

5 检验

5.1 检验分类

检验分为交收检验和型式试验。

5.2 检验项目及不合格分类

5.2.1 交收检验的检验项目及不合格分类见表 2。

表 2 交收检验项目及不合格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质　量　要　求	检验方法	不合格分类
1	标志	灯泡的额定电压和额定功率或额定电流应清晰完整标于产品或包装上	视检	B
2	外观	玻壳表面应洁净,无明显畸形、玻璃疵点,同一规格的灯泡长短、直径、形状基本一致,且不应有锋利的尖端		C
3		灯泡染色的漆层均匀,色泽光亮、鲜艳,不应有流挂、起皱、剥落和气泡		C
4		灯头金属部分不应有严重的锈蚀现象		B
5		灯头不应变形或机械损伤,灯头与玻壳结合应牢固,不松动,且基本在同一条轴线上		B
6		灯芯应平直,灯丝不应碰到玻壳,不应从灯丝架上脱落		B
7		灯泡的引线不应有脆断现象		B
8		灯泡内不应有可移动的异物		C
9		用于并联灯饰的灯泡内不应有引起灯丝短路的自由移动体		A
10		灯泡的分流电阻丝与灯丝支架配合良好,不应松脱		B
11	燃点	在额定电压下,同一规格灯泡的亮度应基本一致,不应有特亮泡或暗泡	通电视检	C
12		灯泡在额定电压下不应不发光		B
13		灯泡应能承受 115%额定电压的瞬时冲击而不损坏		B
14	对意外接触螺口灯座的防护	对于带螺口灯头的灯泡,其灯头外形尺寸应符合 GB 1406 的要求,灯泡使用安装时带电体不得外露,不致发生意外接触	按 GB/T 1483 中规定的量规检验灯头尺寸	A

表 2(完)

<table>
<tr><th>序号</th><th>检验项目</th><th>质 量 要 求</th><th>检验方法</th><th>不合格分类</th></tr>
<tr><td>15</td><td>功率</td><td>用于串联产品的灯泡的功率应不超过其额定功率的±10%</td><td>按 GB/T 15043—1994 中 5.1 执行</td><td>C</td></tr>
<tr><td rowspan="6">16</td><td rowspan="6">耐扭力性</td><td>在灯头与玻壳之间采用焊泥粘结时，粘结应牢固，对于未经燃点的灯泡应能经受下列扭矩而灯头不发生松动</td><td rowspan="6">按 GB 14196—1993 中 5.3.1 执行</td><td rowspan="6">B</td></tr>
<tr><td>灯头型号 | 扭力矩</td></tr>
<tr><td>E17 | 0.79 N·m</td></tr>
<tr><td>E14 | 0.67 N·m</td></tr>
<tr><td>E12 | 0.57 N·m</td></tr>
<tr><td>E10 | 0.50 N·m</td></tr>
</table>

5.2.2 型式试验的检验项目及不合格分类参见附录 A(提示的附录)。

5.3 检验结果的判定

5.3.1 交收检验

分别对 A 类、B 类和 C 类作出合格与否的判定。当 A 类、B 类和 C 类均合格时，判该批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5.3.2 型式试验

型式试验的判定见表 1。

6 不合格的处置

6.1 将合格批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更换为合格品。

6.2 不合格批经返工整理后，允许重新提交检验一次。

7 其他

在正常仓储条件下，检验有效期为六个月。

附 录 A
（提示的附录）
型 式 试 验

A1 灯泡温升

在环境温度为25℃下，在1.05倍额定电压下连续燃点，待灯泡各部分达到热稳定后，即温度变化率小于1℃/h，用温度计（精度为±1℃）测出每个灯泡玻壳的最高温度，其温升不应超过100℃。

A2 寿命

在常温下以1.2倍额定电压连续燃点10 h，灯泡应工作正常。

SN/T 0995-2001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书号：155066·2-14401
定价： 6.00 元